



中醫生資格認定基準

根據第 84/90/M 號法令第六條任職能力第二款 b) 項中對中醫生職業之資格要求為 “須具有中醫學高等課程”。因此，中醫生准照申請人在符合其他法定要件時，其學歷資格必須符合以下第 1 或第 2 項的規定：

1. 在澳門地區完成經官方核准的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。
2.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醫科大學或中醫學院全日制五年或以上（不提前分科）中醫專業本科課程，並取得該課程的學士學位證書。
3. 根據第 84/90/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規定，對於申請人在醫科大學或中醫學院接受的非中醫學醫療專業培訓，例如中西醫結合，不符合申請中醫生執業牌照所要求的資格。
4. 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交在學期間的教學大綱、修習內容、授課時數、學分及實習等方面的證明文件。
5.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。

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